

《2011年汽車(首次登記稅)(修訂)條例》

A446

2011年第11號條例

第1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1年第11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  
唐英年  
2011年6月16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。

[2011年2月23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及生效日期**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1年汽車(首次登記稅)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**

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(汽車類別及稅率)**

- (1) 附表，第1項，(a)段——  
廢除  
“35”

代以

“4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1項，(b)段——

廢除

“65”

代以

“75”。

(3) 附表，第1項，(c)段——

廢除

“85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1項，(d)段—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15”。